

**2025年度
延吉国际旅行卫生保
健中心（延吉海关口岸
门诊部）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延吉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延吉海关口岸门诊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1
十、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1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2
十二、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五部分 附件	29

第一部分

延吉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延吉海关口岸门诊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延吉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延吉海关口岸门诊部）是延吉海关所属的独立法人事业单位。中心在延边州卫计委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主要从事地区出入境人员传染病监测、健康体检、预防接种、健康咨询及口岸卫生检疫技术支持等工作，机构规格为正科级。

二、机构设置

延吉保健中心设有：X光检查室、前台（登记、咨询、收费）、内科、外科、妇科、五官科、采血室、预防接种室、B超检查室、心电图检查室、签证室、医学实验室等科室。

纳入延吉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延吉海关口岸门诊部）2025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延吉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延吉海关口岸门诊部)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延吉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延吉海关口岸门诊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0.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	535.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2.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9.90
三、事业收入	3	317.01	三、住房保障支出	11	26.83
四、其他收入	4	0.11	四、其他支出	12	48.46
本年收入合计	5	639.20	本年支出合计	13	620.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6	16.18	结余分配	14	
年初结转和结余	7	39.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15	74.18
总计	8	694.83	总计	16	694.8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延吉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延吉海关口岸门诊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39.20	322.08		317.01			0.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0.47	233.35		317.01			0.11
20109	海关事务	550.47	233.35		317.01			0.11
2010909	海关关务	150.00	150.00					
2010912	检验检疫	78.00	78.00					
2010950	事业运行	322.47	5.35		317.01			0.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0	9.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0	9.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0	6.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0	3.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3	26.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3	26.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4	17.64					
2210203	购房补贴	9.19	9.19					
229	其他支出	52.00	52.00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52.00	52.00					
2299899	其他支出	52.00	5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延吉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延吉海关口岸门诊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20.65	278.58	245.27	96.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5.46	241.85	196.81	96.80		
20109	海关事务	535.46	241.85	196.81	96.80		
2010909	海关关务	118.81		118.81			
2010912	检验检疫	78.00		78.00			
2010950	事业运行	338.65	241.85		96.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0	9.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0	9.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0	6.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0	3.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3	26.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3	26.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4	17.64				
2210203	购房补贴	9.19	9.19				
229	其他支出	48.46		48.46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48.46		48.46			
2299899	其他支出	48.46		48.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延吉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延吉海关口岸门诊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0.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202.16	202.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2.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9.90	9.90		
	3		三、住房保障支出	12	26.83	26.83		
本年收入合计	4	322.08	四、其他支出	13	48.46		48.4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	39.45	本年支出合计	14	287.35	238.89	48.4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	74.18	31.19	42.9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	39.45		1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8			17				
总计	9	361.53	总计	18	361.53	270.08	91.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延吉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延吉海关口岸门诊部）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8.89	42.08	196.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16	5.35	196.81
20109	海关事务	202.16	5.35	196.81
2010909	海关关务	118.81		118.81
2010912	检验检疫	78.00		78.00
2010950	事业运行	5.35	5.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0	9.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0	9.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0	6.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0	3.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3	26.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3	26.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4	17.64	
2210203	购房补贴	9.19	9.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延吉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延吉海关口岸门诊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30101	基本工资	3.35	30206	电费	1.00
30102	津贴补贴	9.19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64			
人员经费合计		40.08	公用经费合计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延吉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延吉海关口岸门诊部）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9	其他支出	39.45	52.00	48.46		48.46	42.99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9.45	52.00	48.46		48.46	42.99
2299899	其他支出	39.45	52.00	48.46		48.46	42.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延吉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延吉海关口岸门诊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延吉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延吉海关口岸门诊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延吉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延吉海关口岸门诊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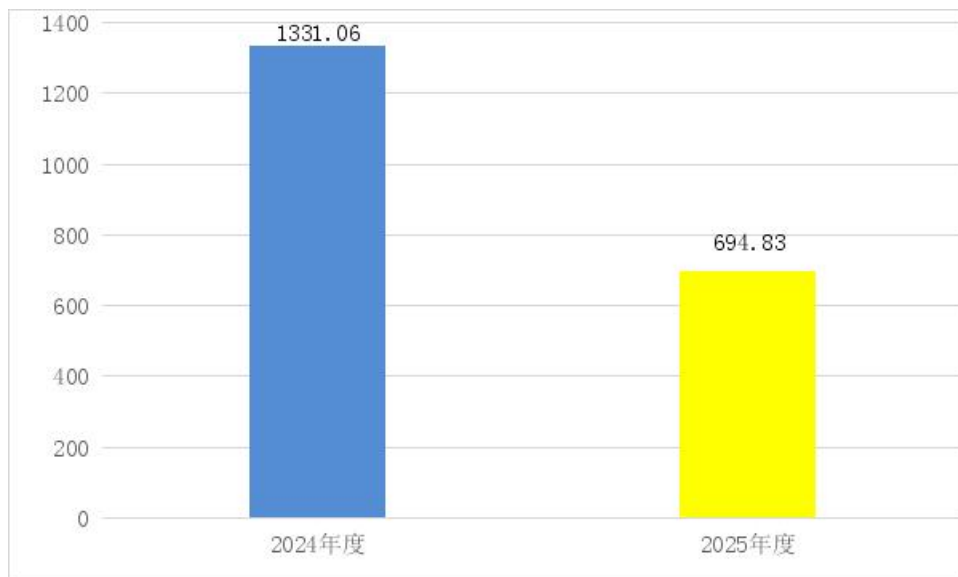
说明：延吉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延吉海关口岸门诊部）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5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694.83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36.23 万元，下降 47.8%，主要是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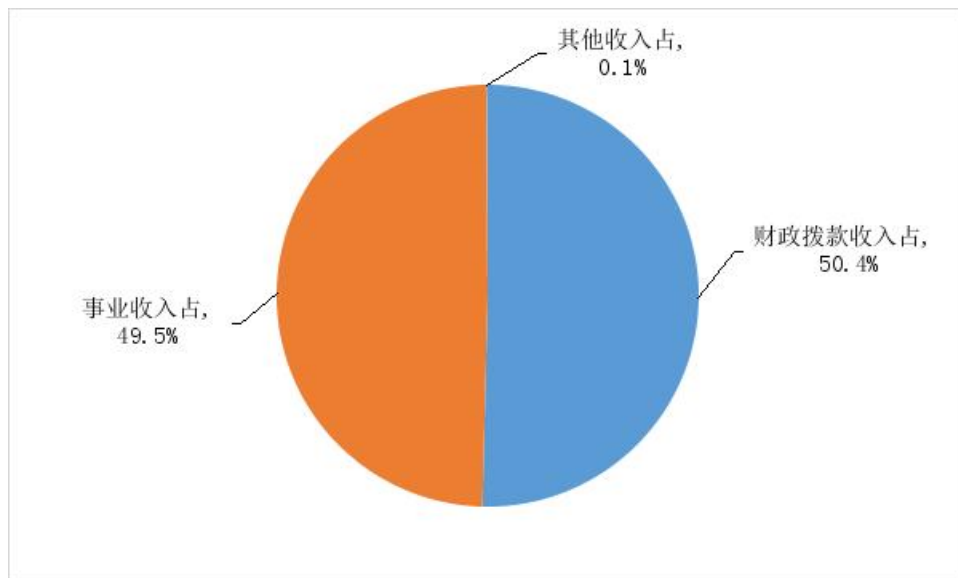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63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2.08 万元，占 50.4%；事业收入 317.01 万元，占 49.5%；其他收入 0.11 万元，占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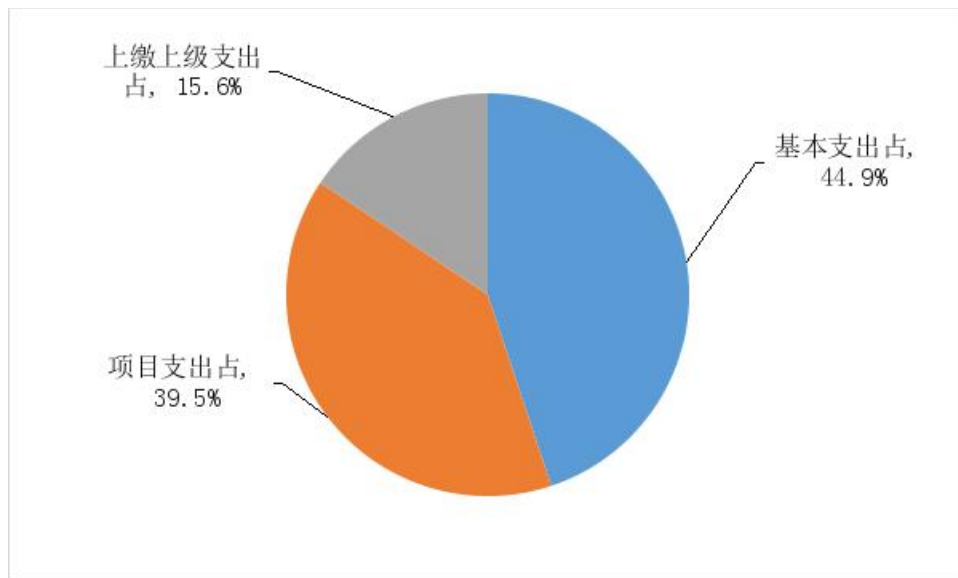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620.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8.58 万元,占 44.9%；项目支出 245.27 万元，占 39.5%；上缴上级支出 96.8 万元，占 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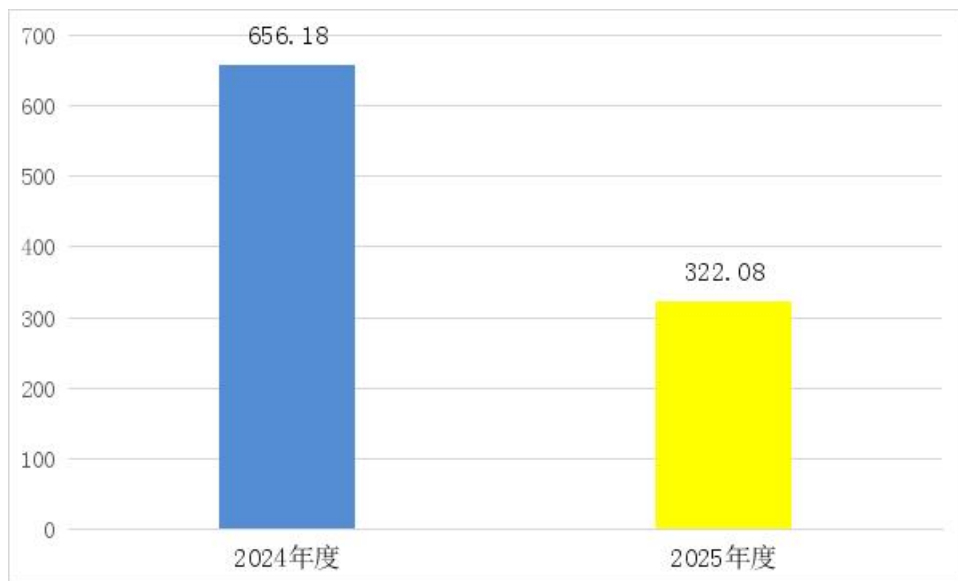
图3： 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22.08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34.1 万元，下降 50.9%，主要是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减少。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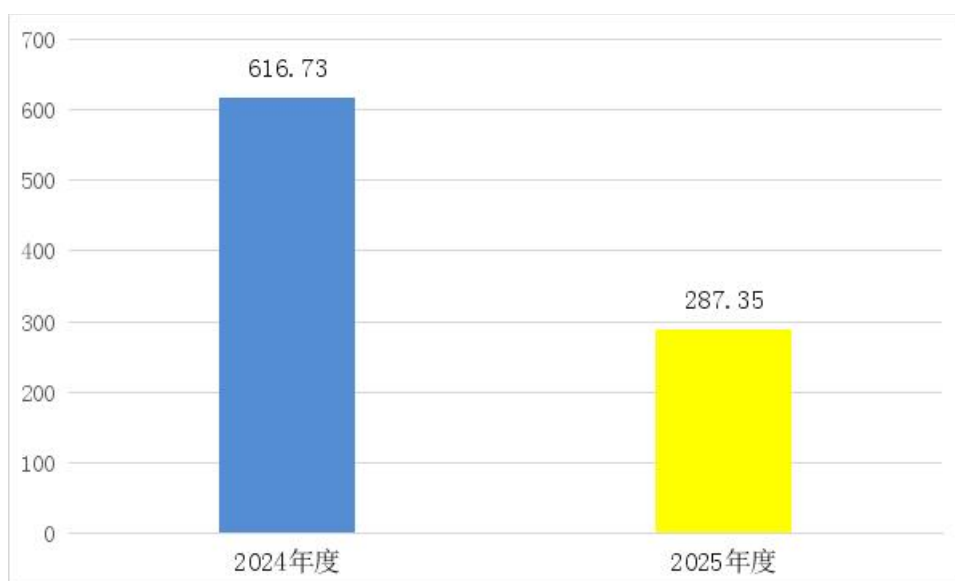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87.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6.3%。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29.38 万元，下降 53.4%。主要是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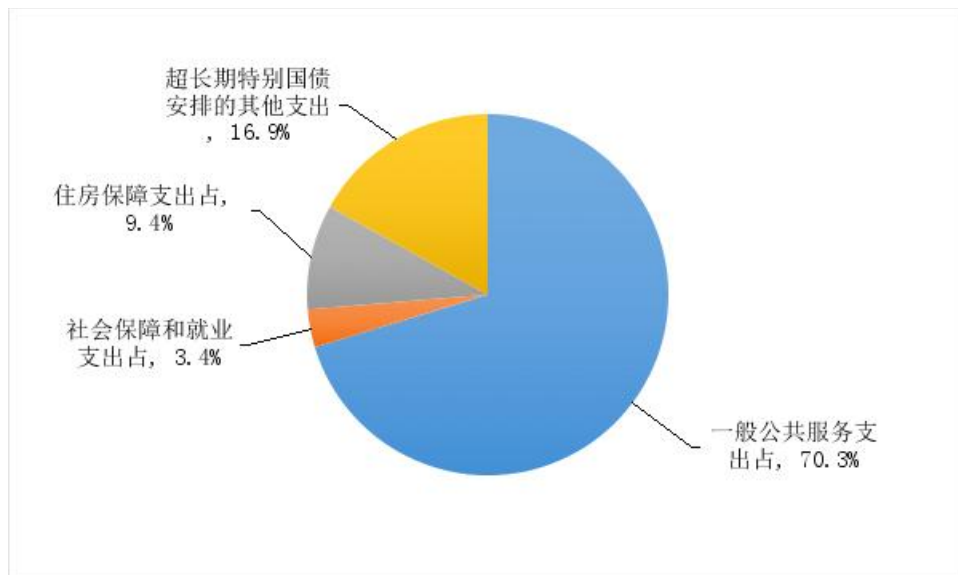
图 5：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87.3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16 万元，占 7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 万元，占 3.4%；住房保障支出 26.83 万元，占 9.4%；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48.46 万元，占 16.9%。

图 6：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09.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7.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海关关务(项)。年初预算为150万元,支出决算为118.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海关仪器设备购置专项未完成采购流程。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检验检疫(项)。年初预算为 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7.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9.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其他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9.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有追加的财政拨款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0.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2 万元，主要包括专用材料费、电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中心 2025 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2 万元，支出 48.4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2%。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中心 2025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3.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3.0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7.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5.8%；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1.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1.2%。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吉保健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台），为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7 台（套）。

十二、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196.8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5年度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海关）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8.46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延吉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延吉海关口岸门诊部）开展2025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及结果等级为“优”。从评价情况来看，延吉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延吉海关口岸门诊部）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与单位职责相符；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质量管控措施有效，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财务管理制度完善，

资金使用规范有效；完成预期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履职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1。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延吉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延吉海关口岸门诊部）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海关仪器设备购置及能力保障专项”共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2。

1. 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8 万元，执行数为 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海关法检实验室进行运维，保障实验室的检验检疫业务正常开展，促进实验室持续高质量运转。全年采购试剂耗材 25 批次，开展法检业务数量 2262 批/项，发生重大检验检疫事故 0 起。

2. 海关仪器设备购置及能力保障专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18.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配备、运维实验室仪器设备，提升海关实验室相关检测能力，节省人力物力，提高检测技术水平及结果可靠性。全年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 35 台，验收完成率 90%，法检自检率 90%。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组织对“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海关）”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以上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完整，论证充分；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与实际需求相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质量管控措施有效，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各项目完成预期的绩效目标，产出质量达到标准要求，时效性较强，达到了预期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对所支持的行业领域起到了支撑和带动作用。

以“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海关）”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6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绩效评价结果详见附件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海关事务（款）：反映海关用于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海关关务（项）：反映海关现场综合业务费、基本建设和资产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事业运行（项）：反映海关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反映用于海关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 社保的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海关系统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等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两项：

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购房补贴（项）：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

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1:

长春海关所属 延吉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延吉 口岸门诊部）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海关总署《财务司关于做好 2025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务司便函〔2026〕50 号）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 号）、《长春海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对长春海关所属延吉保健中心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基本情况

延吉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延吉海关口岸门诊部）是延吉海关所属的独立法人事业单位。延吉保健中心在延边州卫计委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主要从事地区出入境人员传染病监测、健康体检、预防接种、健康咨询及口岸卫生检疫技术支撑等工作。延吉保健中心还获得韩国驻沈阳总领事馆指定赴韩肺结核检查医疗机构。

2. 主要内容

延吉保健中心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评价的范围包括海关部门的所有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等，同时涉及延吉保健中心的各项业务活动。本项目旨在全面评估延吉保健中心预算资金的使用效果。

3. 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长春海关所属延吉保健中心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

（2）项目实施范围。

项目实施范围为延吉保健中心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预算资金管理和使用全过程活动。

4. 单位预算资金安排

（1）单位预算情况

①预算收入

延吉保健中心 2025 年预算安排 942.43 万元（年初下达预算安排 890.43 万元，调整预算 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0.08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占预算总收入的 28.66%；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2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占预算总收入的 5.52%；事业收入 510 万元，占预算总收入的 54.12%；其他收入 0.61 万元，占预算总收入的 0.06%；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70.29 万元，占预算总收入的 7.46%，年初结转和结余 39.45 万元，占预算总收入的 4.18%。

②预算支出

延吉保健中心 2025 年预算支出 942.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2.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83 万元，其他支出 91.45 万元，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2.25	334.25	228.00	240.00
20109	海关事务	802.25	334.25	228.00	240.00
2010909	海关关务	150.00		150.00	
2010912	检验检疫	78.00		78.00	
2010950	事业运行	574.25	334.25		2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0	15.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0	15.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0	10.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0	5.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83	32.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83	32.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64	22.64		
2210203	购房补贴	10.19	10.19		
229	其他支出	91.45		91.45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91.45		91.45	
2299899	其他支出	91.45		91.45	
	合计	942.43	382.98	319.45	240.00

（2）单位决算情况

延吉保健中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16.1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9.45 万元，2025 年度共收到预算资金 639.20 万元，资金实际使用 620.65 万元，资金结余 74.18 万元，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全年预算）65.86%。

单位决算支出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5.46	241.85	196.81	96.80
20109	海关事务	535.46	241.85	196.81	96.80
2010909	海关关务	118.81	-	118.81	-
2010912	检验检疫	78.00	-	78.00	-
2010950	事业运行	338.65	241.85	-	96.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0	9.90	-	-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0	9.90	-	-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0	6.60	-	-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0	3.30	-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3	26.83	-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3	26.83	-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4	17.64	-	-
2210203	购房补贴	9.19	9.19	-	-
229	其他支出	48.46	-	48.46	-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48.46	-	48.46	-
2299899	其他支出	48.46	-	48.46	-
	合计	620.65	278.58	245.27	96.8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通过对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投入，提升海关相关检测能力，解决现有检测能力不适应检测业务需求的问题。

2. 配备新增检测项目所需的仪器设备，更新换代不能满足现有检测要求的仪器设备，多维度保障海关职能的发挥。

3. 通过开展卫生等法检工作，持续加强检验检疫监管能力，筑牢国门生物安全屏障，提升口岸疫病防控能力。

4. 通过对海关法检实验室进行运维，保障实验室的检验检疫业务正常开展，促进实验室持续高质量运转。

5. 通过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进一步加强延吉保健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水平，解决目前业务及实际检测中遇到的问题，发挥技术支撑作用，加强延吉保健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标、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的目的：

通过对延吉保健中心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在资金管理中引入绩效管理理念和方式，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项目管理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和信息支撑，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项目管理的科学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全面提升资金管理水平。

通过检查延吉保健中心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的立项决策、组织实施过程、资金管理和产出情况以及项目实施带来效益等情况，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对项目从决策、过程、成本、产出、效益等五个方面进行整体综合性评价，及时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确定目标与现实之间的差异程度，为纠偏决策提供依据；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项目

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延吉保健中心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预算资金管理和使用全过程活动。

评价范围：对 2025 年延吉保健中心绩效目标与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情况有效性、可靠性；相关管理工作创新措施；绩效目标实现的产出和效果的实现程度。

（二）绩效评价的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及海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与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原则，设计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通过座谈听取情况介绍、实地考察、座谈询问、对照查证复核等多种方式，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

2. 独立公正原则

以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并依法公开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重点针对延吉保健中心单位财政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将重点反映单位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绩效评价工作

将紧扣“绩效”，以评“绩效”为主，同时适当延伸至单位的投入与管理过程。

4. 重点核查原则

对于项目难点、热点问题，以及对支出数额大的、效益明显的项目，进行重点核查。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参考延吉保健中心提供的《延吉保健中心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要求。

指标体系，以财政部发布的共性指标为基础，结合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实际，设计一些具体的个性化绩效评价指标。在权重方面，基于以“评绩效”为主的思路，赋予产出与效果相对较大的权重。本次延吉保健中心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在设置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4 个一级指标下设置 14 个二级指标以评价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分为优、良、中、差 4 个等级。

（四）评价方法。

本次采用绩效评价方法如下：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

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五）评价标准。

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和项目主管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六）绩效评价的方式。

根据海关总署财务司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函〔2021〕17号），受长春海关委托对延吉保健中心2025年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在资料分析、现场调研的基础上，对绩效实现情况进行打分并出具绩效评价初步结论，根据绩效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七）实施过程及评价流程。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从2026年3月上旬启动，至2026年4月下旬结束，共经历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

价三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根据海关总署财务司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务函〔2021〕17号），长春海关委托我公司对延吉保健中心2025年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我公司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实地进行了解、调研、采集相关资料，与评价单位沟通交流，听取各项目负责人工作介绍。

2. 组织实施过程

制订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内容主要包括委托项目基本情况、评价依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方法、工作人员及工作时间安排等内容。

到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实地了解，听取各项目负责人工作介绍，各方对绩效评价中需要准备的资料及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并同时开展评价工作调研，收集评价工作资料，分析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实地调研与核实，掌握现场第一手资料。

3. 分析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全面分析整理延吉保健中心相关数据的基础上，总结汇报评价情况，结合评价了解和掌握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得出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延吉保健中心部门决策、过程、产出与效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的情况，延吉保健中心 2025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级别为“良”。

单位决策情况方面：延吉保健中心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达到了完整、相关、适当、可行的编制要求。但在绩效指标值设定方面，个别指标设置的不太准确，与实际有差距，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的准确性、合理性还需继续提升。

单位过程管理方面：延吉保健中心依据职责开展项目实施与管理，组织机构健全，责任分工明确，执行基本有效；财务管理健全，财务管理资金使用合规；但预算执行率 65.86%，未达到预期目标。预算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原因：项目支出资金结余 74.18 万元，以及由于事业收入大幅下降导致事业运行支出大幅降低，较预算减少 235.60 万元。

成本控制、产出及效益方面：延吉保健中心完成年度考核指标，有效履行了单位职责，整体支出产生了良好效益，有效多维度保障海关职能的发挥，筑牢国门生物安全屏障，提升口岸疫病防控能力，企业、上级有关部门对单位履职效果满意。

综上，延吉保健中心通过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有效履行了单位职责，工作效能进一步提升，助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显著。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情况评价分析。

延吉保健中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单位职能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在深入论证的基础上编制了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关依据比较充分。依据长春海关关区工作会议确定的年度工作重点与计划安排编制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匹配。一是绩效目标反映了单位核心职责与主要支出方向，并从多个维度进行分解，比较完整；二是绩效目标与年度重点工作、重点支出方向相关，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相关，各项指标间逻辑关系清晰。三是绩效指标主要是从年度工作总结中抽取，指标值与预算支出规模匹配。

延吉保健中心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达到了完整、相关、适当、可行的编制要求。但在绩效指标值设定方面，个别指标设置的不太准确，与实际有差距，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的准确性、合理性还需持续提升。

（二）过程情况评价分析。

1. 延吉保健中心依据职责开展项目实施与管理，组织机构健全，责任分工明确，执行基本有效。

延吉保健中心内部组织机构健全，坚持内控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持续加强风险导向型内控建设，通过制定完善流程监控清单，规范工作流程，统一执法尺度，优化控制环境，不断提高海关实验室检测能力水平，助推海关工作高质量发展。

2. 延吉保健中心财务管理健全，财务管理资金使用合规。

延吉保健中心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支出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支出均符合单位预算批复的用途，延吉保健中心资金支出基础数据信息及相关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财务管理中，规范列支科目和审批流程，确保项目性质和大额支出先批后报，财务账务处理及时准确。

3. 延吉保健中心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海关总署及长春海关相关管理制度。2025 年延吉保健中心预算安排 942.43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620.65 万元，预算执行率 65.86%，未达到预期目标。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差额	执行率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2.25	535.46	-266.79	66.74%
20109	海关事务	802.25	535.46	-266.79	66.74%
2010909	海关关务	150.00	118.81	-31.19	79.21%
2010912	检验检疫	78.00	78.00	-	100.00%
2010950	事业运行	574.25	338.65	-235.60	58.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0	9.90	-6.00	62.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0	9.90	-6.00	62.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0	6.60	-4.00	62.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0	3.30	-2.00	62.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83	26.83	-6.00	81.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83	26.83	-6.00	81.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64	17.64	-5.00	77.92%
2210203	购房补贴	10.19	9.19	-1.00	90.19%
229	其他支出	91.45	48.46	-42.99	52.99%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	91.45	48.46	-42.99	52.99%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差额	执行率
	其他支出				
2299899	其他支出	91.45	48.46	-42.99	52.99%
	合计	942.43	620.65	-321.78	65.86%

（三）成本指标评价分析。

延吉保健中心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成本指标全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值	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置仪器设备成本	≤193.56 万元	158.83 万元

完成，明细如下：

1. 经济成本指标

购置仪器设备成本预期值≤193.56 万元，实际完成值 158.83 万元，完成指标。

依据延吉保健中心提供的 2025 年度延吉保健中心预算表及决算表，固定资产明细表、项目辅助明细账，2025 年度延吉保健中心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购置设备 48.46 万元、海关仪器设备购置专项购置设备 104.81 万元，购置计算机 5.56 万元，实际完成 158.83 万元。

（四）产出指标评价分析。

延吉保健中心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产出指标全部完成，明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台/套）	≥34 台/套	68 台/套
		试剂耗材购置数量（批次）	≥10 批次	25 批次
		开展法检业务数量	≥1000 批/项	2262 批/项
		设备更新数量（超长期国债）	≥2 个	2 个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	≥90%	100%
		试剂耗材验收率	≥9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值	完成值
		法检检测准确率	≥90%	100%
	时效指标	总验收及时率	≥80%	100%

1. 数量指标

(1) 购置设备（台/套）预期值≥34 台/套，实际完成值 68 台/套，完成指标。

依据延吉保健中心提供的合同、项目辅助明细账、固定资产台账，延吉保健中心 2025 年购置设备 68 台/套。

(2) 试剂耗材购置数量（批次）预期值≥10 批次，实际完成值 25 批次，完成指标。

依据延吉保健中心提供的试剂耗材购置明细表，2025 年延吉保健中心购置试剂耗材 25 批次。

(3) 开展法检业务数量预期值≥1000 批/项，实际完成值 2262 批/项，完成指标。

依据延吉保健中心业务管理系统，2025 年延吉保健中心法检业务数量为 2262 批/项。

(4) 设备更新数量（超长期国债）预期值≥2 个，实际完成值 2 个，完成指标。

依据延吉保健中心提供的合同、项目辅助明细账，延吉保健中心超长期国债项目更新设备数量为 2 台。

2. 质量指标

(1)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预期值≥90%，实际完成值 100%，完成指标。

依据延吉保健中心提供的延吉保健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设备验收单等资料：2025 年延吉保健中心已到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2) 试剂耗材验收率预期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100%，完成指标。

依据延吉保健中心提供的试剂耗材验收单，2025 年延吉海关试剂耗材验收率 100%。

(3) 法检检测准确率预期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100%，完成指标。

依据延吉保健中心提供的法检记录，延吉保健中心提供的法检检测结果无异议，准确率 100%。

3. 时效指标

(1) 总验收及时率预期值 $\geq 80\%$ ，实际完成值 100%，完成指标。

依据延吉保健中心提供的项目验收报告，2025 年延吉海关项目验收及时率 100%。

(五) 效益指标评价分析。

延吉保健中心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效益指标全部完成，明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值	完成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海关实验室技术能力	中	中
		法检自检率	$\geq 85\%$	90%
		发生重大检验检疫安全事故	≤ 1 起	0 起
		涉及项目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0 次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指标	$\geq 90\%$	100%

1. 社会效益指标

(1) 提升海关实验室技术能力预期值中，完成值中，完成指标。

2025 年度延吉保健中心在全国感染性疾病血清学

标志系列 A、C 室间质量评价活动中成绩合格，提升了海关实验室技术能力。

（2）法检自检率预期值 85%，完成值 90%，完成指标。

依据延吉保健中心提供的法检记录及现场检查，延吉保健中心法检自检率超过 90%。

（3）发生重大检验检疫安全事故预期值≤1 起，完成值 0 起，完成指标。

2025 年度延吉保健中心未发生重大检验检疫安全事故。

（4）涉及项目安全事故发生次数预期值 0 次，完成值 0 次，完成指标。

2025 年度延吉保健中心未发生项目安全事故。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25 年度延吉保健中心使用单位满意度 100%。

五、主要经验、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主要经验。

2025 年，保健中心在长春海关、延吉海关党委的领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体人员恪尽职守、务实担当，稳步推进各项重点工作，扎实完成全年任务。

（二）主要问题。

1. 指标设置调研论证不够充分，个别指标设置的

不准确。

在绩效指标值设定方面，延吉保健中心部分目标设置的不准确，例如设备更新数量指标，指标初始设置时未指明超长期国债项目。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的准确性、合理性还需继续提升

2. 预算指标未按预期完成。

2025 年，延吉保健中心预算安排 942.43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620.65 万元，预算执行率 65.86%，未达到预期目标。预算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原因：项目支出资金结余 74.18 万元，以及由于事业收入大幅下降导致事业运行支出大幅降低，较预算减少 235.60 万元。

（三）相关建议。

1. 建议加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报和审核，提高项目绩效目标填报的准确、客观、全面性。

2. 建议进一步加强事前评估，重点论证项目投入、产出的必要性、经济性，切实控制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3. 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加强预算管理流程，将绩效评价融入到绩效管理整个过程，提高绩效评价的效率和效果。对监控发现的绩效目标偏差，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优化绩效目标实现路径，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4. 强化风险防控，增强忧患意识，树牢底线思维，全面排查梳理各类风险隐患，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运行。

附件2：

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						
主管部门		167 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延吉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延吉海关口岸门诊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	78	7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78	78	7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开展卫生等法检工作，持续加强检验检疫监管能力，筑牢国门生物安全屏障，提升口岸疫病防控能力。 2、通过对海关法检实验室进行运维，保障实验室的检验检疫业务正常开展，促进实验室持续高质量运转。				1、通过开展卫生等法检工作，持续加强检验检疫监管能力，筑牢国门生物安全屏障，提升口岸疫病防控能力。 2、通过对海关法检实验室进行运维，保障实验室的检验检疫业务正常开展，促进实验室持续高质量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检批次数 量	≥1000 批/ 项	2262 批/项	12	8	随着出国体检人员增加,导致法检业务量显著增加,将在 2026 年预算中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调整绩效指标设定。
			试剂耗材购置数 量（批次）	≥10 批次	25 批次	13	9	
		质量指标	法检检测准确率	≥90%	100%	12	12	
			试剂耗材验收率	≥90%	100%	13	13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发生重大检验检 疫安全事故	≤1 起	0 起	40	40	
	总分					100	92	

海关仪器设备购置及能力保障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仪器设备购置及能力保障专项						
主管部门		167 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延吉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延吉海关口岸门诊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18.81	10	79.2%	7.9
		其中: 财政拨款	150	150	118.81	--	79.2%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通过对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投入, 提升海关相关检测能力, 解决现有检测能力不适应检测业务需求的问题; 目标 2: 配备新增检测项目所需的仪器设备, 更新换代不能满足现有检测要求的仪器设备, 多维度保障海关职能的发挥。				目标 1: 通过对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投入, 提升海关相关检测能力, 解决现有检测能力不适应检测业务需求的问题; 目标 2: 配备新增检测项目所需的仪器设备, 更新换代不能满足现有检测要求的仪器设备, 多维度保障海关职能的发挥。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购置仪器设备成本	≤136 万 元	118.81 万 元	20	18	因批复金额 10 万元, 实际采购成本 1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 (台/套)	≥1 台/套	35 台/套	20	10	该设备采用询价形式采购, 中标金额 43 万元, 差异 93 万元。产生的节约资金用于增购实验室仪器设备, 实际完成值大于指标值。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	≥90%	9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海关实验室技术能力	中	有效	15	15	
			法检自检率	≥85%	90%	15	15	
总分						100	85.9	

附件 3:

长春海关 2025 年度重点项目—— 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海关总署《财务司关于做好 2025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务司便函〔2026〕50 号）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 号）、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 号）、《长春海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对长春海关 2025 年度重点项目涉及的“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长春海关是受海关总署直接领导的正厅级直属海关。长春海关业务管辖范围为吉林省全境。机构改革后，在原监管、征税、

统计、缉私传统职能基础上，增加了维护口岸公共卫生安全、国门生物安全、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和进出口食品安全等检验检疫职能。长春海关辖区边境线长 1384.6 公里，对俄 246 公里，对朝 1138.6 公里。现有经国家批准的正式开放口岸 17 个，其中航空口岸 2 个，铁路口岸 3 个，公路口岸 12 个。

长春海关设 18 个正处级内设机构（不含缉私局），下设 17 个正处级隶属海关单位，实现了吉林省地级区域隶属海关机构全覆盖。同步推进海关系统党的领导体制改革，设立 5 个党的工作机构，向隶属海关派驻 10 个纪检组。

2.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是长春海关加强海关实验室检测能力水平，通过对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投入，更新不能满足现有检测要求的仪器设备，提升海关相关检测能力，多维度保障海关职能的发挥。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计划

依据 2025 年 12 月 15 日，《海关总署关于调剂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署财函〔2025〕308 号文件，《海关总署关于下达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海关设备更新项目预算的通知》署财函字〔78〕号文件，下达长春海关负责实施的“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资金共计 5,526.39 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 1,432.39 万元），共计 6 个项目单位 8 个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本年预算	上年结余	合计
1	长春海关本级（缉私）	2,750,000.00	-	2,750,000.00
2	吉林海关	-	258,300.00	258,300.00
3	延吉技术中心（海关）	1,730,000.00	714,274.28	2,444,274.28
4	延吉保健中心（海关）	520,000.00	394,500.00	914,500.00
5	长春海关技术中心（其他）	-	1,062,292.80	1,062,292.80
6	长春海关技术中心（海关）	16,950,000.00	11,800,865.00	28,750,865.00
7	保健中心（其他）	390,000.00	-	390,000.00
8	保健中心（海关）	18,600,000.00	93,700.00	18,693,700.00
合计		40,940,000.00	14,323,932.08	55,263,932.08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春海关负责实施的“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下达资金 5,526.39 万元，实际支出 2,213.09 万元，结余资金 3,313.3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使用金额	结余金额
1	长春海关本级（缉私）	2,743,000.00	7,000.00
2	吉林海关	237,300.00	21,000.00
3	延吉技术中心（海关）	289,000.00	2,155,274.28

序号	单位	使用金额	结余金额
4	延吉保健中心（海关）	484,600.00	429,900.00
5	长春技术中心（其他）	1,021,316.80	40,976.00
6	长春技术中心（海关）	14,179,015.00	14,571,850.00
7	保健中心（其他）	367,000.00	23,000.00
8	保健中心（海关）	2,809,700.00	15,884,000.00
合计		22,130,931.80	33,133,000.28

（二）项目绩效目标

加强长春关区缉私局、海关综合服务中心实验室的检测能力水平，能够解决目前业务及实际检测中遇到的问题，发挥技术支撑作用，加强实验室检测能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标、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标：

通过对长春海关“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在资金管理中引入绩效管理理念和方式，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项目管理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和信息支撑，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项目管理的科学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全面提升资金管理水平。

通过检查长春海关“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的立项决策、组织实施过程、资金管理和产出情况以及项目实施带来效益

等情况，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对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整体综合性评价，及时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确定目标与现实之间的差异程度，为纠偏决策提供依据；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2. 评价对象：长春海关 2025 年度重点项目“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5 个项目单位 7 个项目共计 3,631.20 万元专项资金项目。

3. 评价范围：本次绩效评价针对 2025 年度长春海关负责的“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二）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将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将本着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项目组根据委托方要求和被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将针对项目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

应关系。

（5）重点核查原则。对于项目难点、热点问题，以及对支出数额大的、效益明显的项目，进行重点核查。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号）的相关要求，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置10个二级指标和17个三级指标（各项目单位参照《长春海关系统项目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2025版）》制定三级指标），以评价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评价内容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过程（30分）	资金管理（18分）	资金到位率	6
		预算执行率	6

评价内容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组织实施（1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8分）	各项目单位参照《长春海关系统项目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2025版）》制定	8
	产出质量（8分）	各项目单位参照《长春海关系统项目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2025版）》制定	8
	产出时效（8分）	完成及时性	8
	产出成本（6分）	各项目单位参照《长春海关系统项目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2025版）》制定	6
效果（20分）	项目效果（20分）	各项目单位参照《长春海关系统项目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2025版）》制定	10
		满意度	10
总分			100

绩效评价指标分值100.00分,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决策指标(20分)、过程指标(30分)、产出指标(30分)和效益指标(20分)。根据绩效综合评分方法取得的计分结果确定所属等级。评价结果类型包括优、良、中、差四种,绩效评价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如下:

评价登记表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区间	≥90	≥80, <90	≥60, <80	<60

各项指标权重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 指标	权重	长春海关本级		吉林海关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9.50	97.5%	19.50	97.5%
过程	30.00	30.00	100.00%	30.00	100.00%
产出	30.00	30.00	100.00%	30.00	100.00%
效果	20.00	20.00	100.00%	20.00	100.00%
合计	100.00	99.50	99.50%	99.50	99.50%

(续)

一级 指标	权重	延吉技术中心		延吉保健中心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9.00	95.00%	19.00	95.00%
过程	30.00	24.00	80.00%	27.00	90.00%
产出	30.00	23.00	76.67%	30.00	100.00%
效果	20.00	20.00	100.00%	20.00	100.00%
合计	100.00	86.00	86.00%	96.00	96.00%

(续)

一级 指标	权重	长春技术中心（其他）		长春技术中心（海关）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9.50	97.5%	19.00	95.00%
过程	30.00	30.00	100.00%	27.00	90.00%
产出	30.00	30.00	100.00%	29.00	9.00%
效果	20.00	20.00	100.00%	20.00	100.00%
合计	100.00	99.50	99.50%	95.00	95.00%

（续）

一级 指标	权重	保健中心（其他）		保健中心（海关）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9.50	97.5%	19.00	95.00%
过程	30.00	30.00	100.00%	24.00	80.00%
产出	30.00	30.00	100.00%	20.00	66.67%
效果	20.00	20.00	100.00%	20.00	100.00%
合计	100.00	99.50	99.50%	83.00	83.0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基本指标表见附件 1

3. 评价方法

本次采用绩效评价方法如下：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

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4. 评价标准

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和项目主管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绩效评价具体实施过程

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27日，项目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前期准备及基础资料的收集及审核、现场勘察、综合分析评价等，对“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1）在实施评价前，项目评价小组负责向项目单位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明确评价任务、目标、依据、人员组成、进点时间、相关要求及应准备相关基础资料等事项。资料包括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评价项目概况、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和调整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报告、与绩效评价相关的各项标准、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等。

(2)项目评价小组依据取得的项目评价资料进行整理、审核、分析及询问，要求项目单位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并对疑问事项进行解释说明。

(3)现场取证。项目评价小组通过实地勘测、查对、调查等方法进行现场取证。

(4)综合分析评价

①项目评价小组依据整理和审核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

②项目评价小组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进行量化打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③评价工作组将初步评价结论和有关说明送达项目单位并征求意见。

2. 撰写和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整理的评价资料，依据评价形成的结论，结合项目单位反馈的意见，按照既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撰写绩效评价初步报告，形成初步评价结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论结论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基本指标表》，对长春海关2025年“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进行评价：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基本完成了2025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得分长春海关本级为99.5分，评价结果级别为“优”、吉林海关为99.5分，评价结果级别为“优”、延吉技术中心为86分，评价结果级别为“良”、延吉保健中心为96分，评价结果级别为“优”、长春技术中心（其他）为99.5分，评价结果级别为“优”、长春技术中心（海关）为95分，评价结果级别为“优”、保健中心（其他）为99.5分，评价结果级别为“优”、保健中心（海关）83.00分，评价结果级别为“良”。详见附件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一级指标：决策（满分20分，得20分）

1. 二级指标：项目立项（满分7分，得7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4
	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3
评价标准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评价依据	1. 依据国家政策、部门发展规划、地方发展政策,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2. 依据项目文本、长春海关预算批复文件等资料,项目申请、设立过程基本符合相关要求。	
扣分点		
评价得分	7分	

2. 二级指标：绩效目标（满分8分，得8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	------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评价标准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评价依据	1. 依据项目文本、项目绩效申报表、绩效自评表、项目批复等相关资料，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基本符合客观要求。 2. 依据项目文本、项目绩效申报表、绩效自评表，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等资料，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计划数相对应、基本具有可衡量性。	
扣分点		
评价得分	8分	

3. 二级指标：资金投入（满分5分，延吉技术中心、延吉保健中心、保健中心（海关）、长春技术中心（海关）得4分，其他

单位得 4.5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评价标准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评价依据	1. 依据海关批复、项目文本，预算支出明细项目接近实际，分类清晰，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依据海关批复、项目文本、预算执行情况表，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基本充分，资金分配额度较为合理；资金来源明确，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点	延吉技术中心、延吉保健中心、保健中心（海关）、长春技术中心（海关）项目由于预算完成率不足 80%，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扣 1 分，其他项目单位存在预算结余，扣 0.5 分。	
评价得分	延吉技术中心、延吉保健中心、保健中心（海关）、长春技术中心（海关）得 4 分，其他单位得 4.5 分。	

（二）一级指标：过程（满分 30 分，长春海关本级、吉林海关、长春技术中心（其他）、保健中心（其他）得 30 分，延吉保健中心、长春技术中心（海关）得 27 分，延吉技术中心、保健中心（海关）得 24 分）

1. 二级指标：资金管理（满分 18 分，延吉技术中心、保健中心（海关）得 12 分，延吉保健中心、长春技术中心（海关）得 15 分，其他项目单位得 18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6
	预算执行率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评价标准	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80%（含）以下，0 分；80%-100%，6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80%（含）以下，0分；80%-100%，6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5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5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5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5分）	
评价依据	1.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记账凭证等资料，符合预算应支付的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2.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文本、预算执行情况查询表、财务记账凭证等资料，长春海关本级、吉林海关、长春技术中心（其他）、保健中心（其他）预算资金执行率超过 90.00%。 3.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文本、预算执行情况查询表、财务记账凭证、资金审批等资料，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划拨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扣分点	延吉技术中心、保健中心（海关）项目由于预算完成率不足 30%，扣 6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延吉保健中心、长春技术中心（海关）预算完成率不足 60%，扣 3 分。	
评价得分	延吉技术中心、保健中心（海关）得 0 分，延吉保健中心、长春技术中心（海关）得 3 分，其他项目单位得 6 分。	

2. 二级指标：组织实施（满分 12 分，得 12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评价标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3 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5 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5 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5 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5 分）	
评价依据	1.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内控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2.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系统内业务资料、目标完成情况总结，项目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的实施人员条件、场地设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信息支撑能够落实到位，项目的实施按照实施方案严格执行。	
扣分点		
评价得分	12 分	

（三）一级指标：产出（满分 30 分，长春海关本级、吉林海关、延吉保健中心、长春技术中心（其他）、保健中心（其他）得 30 分，长春技术中心（海关）得 29 分，延吉技术中心得 23 分、保健中心（海关）得 20 分）

1. 二级指标：产出数量（满分 8 分，延吉技术中心、保健中心（海关）得 3 分，其他单位得 8 分）

二级指标	项目单位	三级指标	分值
产出数量	长春海关本级	设备更新数量	8
	吉林海关	保障基建项目数量	8
	延吉技术中心	设备更新数量	8
	延吉保健中心	设备更新数量	8
	长春技术中心（其他）	购买空调电梯数量	8
	长春技术中心（海关）	购置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	8
	保健中心（其他）	设备更新数量	8
	保健中心（海关）	设备更新数量	8
评价标准	长春海关本级	设备更新数量≥9 个（8 分）	

二级指标	项目单位	三级指标	分值
	吉林海关	保障基建项目数量 ≥ 1 个（8分）	
	延吉技术中心	设备更新数量 ≥ 6 台（8分）	
	延吉保健中心	设备更新数量 ≥ 2 个（8分）	
	长春技术中心（其他）	购买空调电梯数量 ≥ 3 台（8分）	
	长春技术中心（海关）	购置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 ≥ 40 台（8分）	
	保健中心（其他）	设备更新数量 ≥ 1 个（8分）	
	保健中心（海关）	设备更新数量 ≥ 23 个（8分）	
评价依据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系统内业务资料、自评报告，除延吉技术中心、保健中心（海关）外，其他项目单位数量指标实际完成率 100%。		
扣分点	延吉技术中心由于招标手续延期，项目数量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2 台，扣 5 分，长春技术中心（海关）部分实验室设备未采购完成，实际采购数量为 28 台，扣 2 分，保健中心（海关）项目延期至 2026 年完成，项目数量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9 台，扣 5 分。		
评价得分	延吉技术中心、保健中心（海关）得 3 分，其他单位得 8 分		

2. 二级指标：产出质量（满分 8 分，得 8 分）

二级指标	项目单位	三级指标	分值
产出质量	长春技术中心	仪器设备验收完成率	8
	其他项目单位	项目验收合格率	8
评价标准	长春技术中心	仪器设备验收完成率 $\geq 65\%$ （8分）	

二级指标	项目单位	三级指标	分值
	其他项目单位	项目验收合格率 $\geq 90\%$ （8分）	
评价依据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系统内业务资料、自评报告，项目质量达标率100%。		
扣分点			
评价得分	8分		

3. 二级指标：产出时效（满分8分，延吉技术中心得6分，其他项目单位得8分）

二级指标	项目单位	三级指标	分值
产出质量	所有项目单位	总验收及时率	8
评价标准	延吉技术中心	总验收及时率 $\geq 85\%$ （8分）	
	其他项目单位	总验收及时率 $\geq 80\%$ （8分）	
评价依据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凭证、系统内业务资料、自评报告，除延吉技术中心外，其他项目单位完成总验收及时率。长春技术中心、吉林海关未设置时效指标，依据提供资料，设备当年完成验收。		
扣分点	延吉技术中心因招标延期未及时验收，扣2分。		
评价得分	延吉技术中心得6分，其他项目单位得8分		

4. 二级指标：产出成本（满分6分，长春技术中心（海关）得5分，保健中心（海关）得1分，其他项目单位得6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产出成本	吉林海关	资金总额	6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长春技术中心	设备购置成本	6
	其他项目单位	合同签订对应预算占比	6
评价标准	吉林海关	资金总额≤36 万元（6 分）	
	长春技术中心(其他)	设备购置成本≤106 万元（6 分）	
	长春技术中心(海关)	设备购置成本≤1100.00 万元（6 分）	
	其他项目单位	合同签订对应预算占比≥80%（6 分）	
评价依据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除长春技术中心（海关）、保健中心（海关）项目外，其他单位完成产出成本指标。		
扣分点	长春技术中心（海关）项目设备实际采购成本 1,457.19 万元，指标设置时未考虑上年结余应支付的采购成本，扣 1 分、保健中心（海关）合同签订对应预算占比完成值为 15.11%，扣 5 分。		
评价得分	长春技术中心（海关）得 5 分，保健中心（海关）得 1 分，其他项目单位得 6 分		

（四）一级指标：效果（满分 20 分，得 20 分）

二级指标：项目效果（满分 20 分，得 20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效果	长春技术中心	提升特种设备安全性能	10
	长春技术中心	提升海关实验室技术能力	10
	其他项目单位	涉及项目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1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所有项目单位	满意度	10
评价标准	提升特种设备安全性能、提升海关实验室技术能力值为“优”（10分） 涉及项目安全事故发生次数为0次。（10分）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评价依据	1.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系统内业务资料、自评报告，项目单位未发生项目安全事故，项目提升了特种设备安全性能及海关实验室技术能力。 2. 服务企业（抽样）满意度超过90.00%。		
扣分点			
评价得分	2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长春海关通过更新实验室设备，提升实验室检测能力及工作效率，保障长春海关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编制科学性待进一步提升

部分项目单位未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程序执行的时间跨度，导致年初设定的部分目标未达预期，预算执行率不达标；部分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导致项目存在资金结余。

2.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的准确性、合理性有待提升。

六、有关建议

1. 建议预算与执行相结合，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历史和未来因素的影响，科学预测业务发展变化，并以提高预算执行的严谨性，必要性为目标，编制前瞻性的预算。

2. 建议进一步统筹海关业务开支，争取有限经费更加合理使用。

3. 加强财务人员专业能力建设，加大财务人员培训力度，使其熟练掌握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各项政策，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不断提高业务能力，确保预算指标执行过程规范有序，持续提升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4. 加强预算管理流程，做到预算编制准确详尽，预算执行合理合规，确保资金合理分配，及时调整调剂，同时优化成本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吉林大成方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